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杨敬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杨敬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杨敬港。杨敬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杨敬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杨敬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7月10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6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瑞田钢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方佳、吴作榜、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包燕芳、方崇钿、吴爱荣、陈正浩、应杰、李国迪、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债权本金余额:9348748.00元
利息:431321.87元

垫付诉讼费用:0元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3、银行联系电话:0577-55583262 杨敬港联系电话:13566106336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3月30日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571-87370725、0571-8577369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2018年2月25日转让标的(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代垫诉讼费用	主合同编号及名称	从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	45,000,000.00	364,312.50	205,594.57	2017业四借100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业四借保1006号-1、-2;2017业四借个1006号-1、-2、-3、-4、-5、-6、-7《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业四借抵1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义乌市恒昌毛纺织有限公司;2、保证人:义乌市中意制笔有限公司、方葵兴、方青、陈琴芳、浙江年年旺针织有限公司、陈素华、吴功夫、方奕田、何跃俊
2	浙江裕凯隆户外家具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49,072.43	304,289.84	2017永借00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4永借保0048-1、2017永借保0021号、2017永借个0021号-1、2017永借个0021号-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永借抵00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永借个0048-2、-3、-4、-5、-6、《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2017永借抵0021《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1、抵押人:浙江裕凯隆户外家具有限公司;2、保证人: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应超杰、应超伟、武义丰润工贸有限公司、吕欲军、田垂香、吕欲战、徐林足、吕笑吹
3	浙江阳康服饰有限公司	8,000,000.00	346,694.27	64,933.02	2017东借05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2012东借抵051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东借抵补0505号《高额抵押变更补充协议》;2014东借保0510号;2016东借保053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东借个0510号-1、-2、-3、-4、-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抵押人:吴为彬、吴雪英、吴东阳;2、保证人: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吴为彬、吴雪英、吕军法、陈仙玲、吕明、范晓霞、吴东阳。
4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14,900,000.00	126,659.31	92,519.81	2017永借03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永借保0311号-1、-4;2016永借保0305号-2、-3、-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永借个0311号-1、-2、-3、-4、-5《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保证人:浙江鑫宝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索福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丽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康龙工贸有限公司、吕德永、胡锦霞、胡绍务、胡苏钦、胡锦艳。
5	浙江省东阳市旦旦洗染有限公司	17,000,000.00	711,174.48	164,499.02	2016东借05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东借保0373号、2016东借保0581号-1、-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东借抵0373号、037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东借个0373号-1、-2、-3、-4《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	1、抵押人:浙江省东阳市旦旦洗染有限公司、东阳市旦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保证人:浙江省东阳市华侨制衣有限公司、东阳市旦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邵福贵、王撮妹、蒋宏飞、卢瑛、浙江本真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6	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57,222.66	89,837.30	2017永借0618号、0619号、06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永借保0687号、2016永借保0680号、2016永借个0680号-1、-2、-3、-4《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永借抵068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俞仙群、陈高波;2、保证人:浙江旺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润达工贸有限公司、胡仙宝、俞仙红、俞杰锋、俞仙群
7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4,935.59	170,941.88	2017永借06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永借保0713号、2017永借保0607号-1、2017永借个0607号-1、-2、-3、-4、-5、-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弘大实业有限公司、朱世强、朱世箴、朱世宁、朱世超、应时雨、周月娇
8	东阳市万宝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14,900,000.00	149,596.96	92,567.93	2017东借056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3东借抵05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东借抵补0506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变更补充协议》、2016东借保0531号-1、-2、-3、-4、-5号、2017东借保056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抵押人:东阳市万宝电器工贸有限公司;2、保证人:东阳市富鑫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诚拓门面有限公司、应研、吕天雷、应福生、胡笑英。
9	浙江玖凯化妆品有限公司	42500000	412,887.5	169664.32	2017城借50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城借保5044号-3、-4;2016城借个5016号-1、-2;2017城借个5009号-1、-2;2017城借保5009号-1、-2《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城借抵504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人:浙江玖凯化妆品有限公司;2、保证人:浙江鸿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义乌祥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傅小平、金爱兰、义乌市天地人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政之秀化妆品有限公司、谷军忠、王薇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杨新勇与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资产转让协议》,杨新勇已经将对债务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吴振华、李彦英、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本金8999214.41元及孳息(抵押物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游埠镇西山王村房地产,土地证号:兰国用(2009)第103-604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3号)一户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依法转让给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杨新勇与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66622183

浙江铭轮科技有限公司
杨新勇
2018年7月10日

借款人	担保人	抵押物或质押物	债务情况
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	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吴振华、李彦英、兰溪市宝胜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兰溪市泰华自行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兰溪市游埠镇西山王村房地产,土地证号:兰国用(2009)第103-604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2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20003453号	本金8999214.41元(债权的本息计算到2018年4月28日止)具体本息以法院调解书载明的本息为准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未截止2018年4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杨新勇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暂算至2018年4月28日。具体本息合计以法院调解书载明的本息计算方法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6月21日通过协议转让,由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者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元)		本息费合计	担保措施
		本金	欠息		
1	浙江省天台县圣锋工艺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截止2018年6月21日的利息为6134801.71,迟延履行金2089500,费用52500.	38276801.71	1、抵押人为浙江省天台县圣锋工艺品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坐落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地园村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0字第05747号,土地使用面积为10867.20平方米。厂房房产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0932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0933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0934号、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70935号。于2013年1月7日进行抵押登记,登记证号为天房他证2013字第0046号、0047号、0048号、0049号。2、保证人:齐锋、周玲玲、台州神通文具有限公司、浙江健龙车业有限公司、陈立钱、谢菊明。

注: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8年6月21日。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联系电话:0576-83739177。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天台琦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名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7月1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8年4月10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18年4月10日)	担保人
1	隆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162,429.50	2,274,562.35	保证人:舟山豪舟混凝土预拌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广宇建设有限公司、吴蓬苗、林连女、吴建波、张松惠、张海芬、朱方波
2	浙江银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8,745,016.58	1,812,435.38	保证人:夏贤军、杨丹灵;抵押人:浙江银坊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舟山市海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0.00	729,971.61	保证人:夏贤军、杨丹灵;抵押人:舟山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舟山市立和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440,037.53	472,639.98	保证人:丁方勇、刘一平;抵押人:舟山市小研新融投资有限公司
5	浙江省舟山市鑫辉港口疏浚有限公司	5,450,000.00	92,752.17	保证人:丁明芳、伍林妹、林辅琦、高菊兰;抵押人:浙江省舟山鑫辉港口疏浚有限公司、丁明芳
6	舟山顺意商贸有限公司	8,400,000.00	122,547.85	保证人:林辅琦、高菊兰、林万强、周明;抵押人:浙江省舟山鑫辉港口疏浚有限公司
7	舟山市定海晶都实业有限公司	12,499,942.87	285,552.71	保证人:唐秧女、陆汉军、陆和菊;抵押人:唐秧女
	合计	112,197,426.48	5,790,462.05	